

CO Consultation CITB/CITB

寄件者:
寄件日期: 2021年12月5日星期日 20:13
收件者: CO Consultation CITB/CITB
主旨: 關於現時版權條例通過之後所帶黎嘅好處

類別: Internet Email

我係鄭先生，我本人一定支持版權條例，過去因為兩次修例草案被非建制派受到阻撓，所以無論我嘅作品受唔受到保障都好，總之一定要通過法例同世界嘅法律去互通。

- 1.無論作品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甚至音樂、動漫、節目版權同體育賽事都受到合理嘅版權保護；
- 2.可以享有自由發揮創意/受二次創作嘅戲仿、諷刺，時事引用/教學用途、以及其他作品（例如修改畫風或者自彈自唱等方面因素）；
- 3.電視台可以去購買受版權保護嘅動漫同體育節目，以增強節目嘅質素；
- 4.強化知識產權培訓，增強香港市場嘅競爭力。

所以我有信心長久以黎嘅侵權行為一定會盡快解決，日後到時香港嘅文化界會增強並提高水準嘅作品為大家欣賞。

謝謝
2021-12-5